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5**

第4-6期（总第265-267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6 期

(总第 265-267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五届聊城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聊政字〔2025〕9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5〕2号..... 4

关于印发聊城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5〕3号..... 9

关于印发 2025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5〕4号..... 13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5〕2号..... 16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5〕3号..... 20

关于印发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5〕5号..... 22

##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雷启军和李凯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5号..... 24

关于任免张妍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6号..... 25

关于任免赵鑫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7号..... 26

# 目 录

关于免去徐涛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8号·····	27
关于任免杨秀岭和李忠平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9号·····	28
关于任免金萍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10号·····	29
关于任免赵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11号·····	30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年4月）·····	31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年5月）·····	32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年6月）·····	33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5〕9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届聊城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经  
省司法厅复核同意，现将第五届聊城仲裁委员  
会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主任：李强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常广建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国强 市司法局局长

王传师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级高级法官

张建华 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一

级调研员

委员：刘晓鹏 市委编办副主任

侯建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翟自亮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戴斌宏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长征 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

心主任

张善芳 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

主任

张振中 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

主任

齐采芹 市工商联副主席

张宏军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分局副局长

李广新 市银行业协会秘书长

刘伟 市律师协会会长

张建华兼任第五届聊城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5〕2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阳谷县人民政府，  
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 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

近年来，聊城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谋划实施聊城运河样板段、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提升改造等标志性工程项目，加强河道水系管护和生态环境修复，统筹推进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着力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两河明珠”城市，取得了阶段性积极成效。为进一步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聊城段）宝贵遗产，促进聊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

（一）提升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坚持“保

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原则，推进运河沿线重点文物保护。实施临清运河钞关片区环境整治工程，聊城山陕会馆、阳谷大运河荆门上下闸段阶梯闸等保护展示工程，推介展示一批聊城运河文化地标。（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优化黄河运河交汇带（聊城）文化生态保护区、大运河（临清）文化生态保护区，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传承人、传习所、文化生态保护区“四位一体”保护传承体系。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方式，重点打造中华水上古城、东阿阿胶城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加

强对临清贡砖、木版年画、东昌葫芦雕刻、聊城杂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开发和利用，培育一批具有运河底蕴、聊城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旅集团）

（三）重视传统风貌和历史格局保护。以中华水上古城、临清中洲古城为核心，运河沿岸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为支撑，做好遗址遗迹与周边历史风貌整体还原，加强控制性保护。着力做好空间肌理梳理、文物古迹普查、历史文化挖掘等工作，在严格论证基础上开展系统性保护，稳步推进历史文化标识性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延续传统格局，维护历史风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旅集团）

## 二、推动运河文化创新发展

（一）深入挖掘运河文化。加强运河文化研究阐释，编纂聊城运河文化系列丛书，推动运河文化的深度诠释与准确解读。深化运河文化与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水浒文化、漕运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联系的研究，阐释大运河（聊城段）在推动南北文化、东西文化、中外文化交流融合中的重大作用。加大对运河沿线历史名人、传统技艺、民间戏曲等文化资源的阐释力度，深入挖掘聊城运河文化的内涵和价值。（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二）讲好运河文化故事。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等的研究支撑作用，加强对运河河道及船闸、桥梁、堤坝、码头等古代水利工程的科学研究。挖掘利用漕运文化和商业文化，采用虚拟现实、全景展示、拍摄纪录片等形式，传播弘扬运河精神，激活运河记忆，重现大运河（聊城段）历史文化风貌。改造提升临清市博物馆等重点和特色博物馆。因地制宜开展运河主题书画展、摄影展，让运河文化更好地融入生产

生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三）阐发文化遗产当代价值。积极开展运河文化体验活动，推进运河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家庭。鼓励大运河（聊城段）沿线学校立足地方特色和中小學生特点，开发运河文化校本课程，加强运河文化教育传承。策划“鳌头矶畔话漕运”“东昌湖畔读水城”等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扩大运河文化影响力。加大对运河题材文艺作品的扶持引导力度，推出一批体现聊城运河文化特色的文艺作品。策划举办运河国际马拉松赛、大运河美食节、中国（聊城）葫芦文化艺术节、冬至东阿阿胶滋补节、中华龙舟大赛等特色活动，推动运河文化交流互鉴。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区域，拓展运河文化国际交流空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

## 三、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

（一）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以运河主轴为脉络，实施必要的河道疏浚、边坡护岸处理等。依托南水北调等工程，完善生态、灌溉复合功能水网布局，稳妥推进适宜河段通航。适时开展黄河以北段运河复航可行性研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旅集团）

（二）强化防洪灌溉保障能力。加快实施位山、彭楼等大型灌区和仲子庙、班庄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结合区域调水工程，完善灌溉输水网络，推动水资源集约利用与生态补水协同发展。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指挥平台，强化监测预警，推进“四预”（预报、预警、预案、预演）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促进岸线保护和服务提升。统筹大

运河（聊城段）沿线工业生产、水利利用、环境资源、旅游开发、城镇建设，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岸线，做好岸线管护，提升保护能力。加强用途管制，岸线开发利用严格落实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利用要求。严防沿岸工业和地产项目过度开发，依法取缔不符合要求的产业、设施，合理安排取排水口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一）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加强大运河（聊城段）岸线生态保护，原则上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运河主河道两岸各1000米范围内优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在严格保护耕地基础上，加强植被绿化，建设滨河绿道。在2000米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严格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突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核心监控区应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限期拆除，推动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原址恢复原状或进行合理绿化。核心监控区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要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推进重点湖泊及水生态系统修复，实施河道疏浚与生物护岸工程，增强水域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大运河（聊城段）沿线地区排污口动态监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降低面源污染。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聚焦东昌湖、古运河交汇节点，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与古城水系修复联动，建设“水城共生”智慧截污系统。对淤积严重河段实施生态清淤，修复自然岸线并种植本土水生植物，因地制宜利用人工湿地净化支流汇入水体。实施跨界污染联防联控，全面建成水岸联治体系，推动实现重点河段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三）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引江、引黄及引卫工程等多水源动态优化补水计划，实现运河生态补水常态化，形成“量水而行、多方共享”的可持续用水格局。在农业灌区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工业集中区实施中水回用改造，城镇建成区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强化再生水利用，增强水资源调蓄能力；强化工业节水，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设备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依托东昌湖湿地构建“运河—湿地—古城”水循环链，建设“运河湿地净化园”。（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

（四）创新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坚持“智慧监管、系统修复、多元共治”原则，构建“科技+制度”双轮驱动治理模式。重点管控东昌湖湿地、张秋黄运交汇区水质，实时预警古闸、码头等敏感节点生态风险。深化推进河长管理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运河管理保护长效机制，落实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 五、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一) 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深入挖掘大运河(聊城段)文化旅游资源,以沿线重要城镇、文化遗产为节点,合理开发特色文化旅游项目。根据大运河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空间结构、地域分布与特色,创新运河民俗技艺体验、博物馆参观游学、文化旅游演艺、乡村休闲度假等多种类型产品,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体系。积极发展文创旅游、博物馆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加大高品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文化旅游衍生品的开发与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集团)

(二) 打响聊城运河品牌。以“鲁风运河”品牌为载体,重点培育具备聊城特色的城市旅游、旅游产品、旅游节庆等子品牌,不断推出富有创意、参与度高、市场欢迎的系列旅游产品。开展旅游产品打造和推广营销活动,充分发挥“两河之约”“我家门前有条河”等特色品牌的宣传及推广作用,塑造聊城文旅新形象,提高城市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旅集团)

(三) 改善提升旅游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水上特色旅游,打造水上观光通道。推动建设城市绿道、游步道、骑行道,沿大运河、黄河、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等打造特色景观廊道。积极推进大运河沿线码头与公路、铁路等相衔接,打造融交通、文化、体验、游憩于一体的复合廊道。依托大运河(聊城段)沿线县(市、区)汽车站、火车站,增设旅游服务咨询中心,切实发挥旅游集散中心作用,提供特色化的交通集散、线路推介、导游服务、票务预订、信息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集团)

## 六、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

(一) 推进运河城镇建设。结合河湖水域分布,优化大运河(聊城段)沿线县(市、区)功能布局 and 空间形态,促进城市建设同运河水系、运河文化深度融合,推进城市更新进程。利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契机,提炼运河文化特色元素和符号,打造特色品牌,建设大运河商业文明展示区。依托聊城运河商业文化,支持运河沿线城镇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打造运河美丽乡村。实施运河沿线乡村特色富民产业专项行动,持续夯实一产、做强二产、提优三产,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旅深度融合。强化乡村风貌指引,加强对村庄的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体现运河文化地域特色、农村特点和乡土味道。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乡风文明提升行动,将运河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结合,提高乡村文明程度。支持运河沿线乡村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争创省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全国文明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强化城乡联动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运河沿岸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交通设施、供水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共基础设施城乡对接和共享。完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推进临清至莘县等高速的前期工作,加快东阿至阳谷等高速的建设进度,构建“四纵七横一环”高速网,推动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加快建设S325齐聊线东阿县城至东昌府曹庄段(鲁西化工改线)等项目和高效衔接城区与城镇的多层次快速交通网络。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本方案实施期为 2025—2035 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大意义和长远价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加强协

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点工程

附件

## 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点工程

### 一、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展示重点工程

全面加强会通河临清段（元运河、小运河）、会通河阳谷段 2 段河道和临清运河钞关、阿城下闸、阿城上闸、荆门下闸、荆门上闸 5 处世界文化遗产点以及山陕会馆、土桥闸遗址、鳌头矶、清真寺、清真东寺、舍利宝塔、阿城盐运司、阿城陶城铺闸、周家店船闸、辛闸（永通闸）、戴湾闸（戴闸）、临清砖闸（临清二闸）、临清闸（问津桥）、月径桥、会通闸（会通桥）、河隈张庄明清砖窑遗址、梁乡闸、七级码头、七级运河古街区、三元阁码头等运河文化遗址遗迹的保护。

### 二、运河历史风貌保护重点工程

加大中华水上古城、临清中洲古城、临清市戴湾镇、临清市魏湾镇、东昌府区梁山镇镇、阳谷县七级镇、阳谷县阿城镇、阳谷县张秋镇等名城名镇保护力度。加强东昌府区米市街、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严格保护街区历史风貌，依法依规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查、审批和实施工作。

### 三、运河文化传承重点工程

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临清）建设项目、临清中洲古城升级改造项目、临清贡砖文化产业园等文旅融合重点项目建设。整合临清钞关前关遗址、后关建筑、主事官房等建筑片区空间环境，注重片区、街巷、院落场所和临清城市文脉的延续，建设中国税史博物馆，打造临

清运河钞关文化保护展示区。

### 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建设工程

构建“本地水+再生水+外调水”联合调度网络，优先利用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水源，枯水期通过应急引黄（位山灌区）补给，充分利用城镇再生水（聊城主城区再生水厂）及雨水资源，保障运河生态基流。探索大运河适宜河段旅游通航，配套建设游船码头、运河驿站、智慧导览等设施，开通“夜游水城”航线。

### 五、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以运河主河道为核心轴线，建设生态绿道网络，实现植被覆盖率稳步提升。运河沿线城市建成区深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张秋古镇、东昌湖西岸雨水净化湿地。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提高畜禽粪污利用率。推广农业“水肥一体化”技术，建设节水农田，提升灌溉水效；推动再生水厂建设，提升工业再生水替代率。

### 六、重点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

打造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山陕会馆—东昌湖风景区—光岳楼—海源阁—东昌府区博物馆聊城核心区文化寻踪线；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山陕会馆—东昌湖风景区—光岳楼—海源阁—东昌府区博物馆—临清运河钞关—元运河—鳌头矶—宛园—舍利塔—临清贡砖文化产业园大运河非遗深度体验线；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山陕会馆—光岳楼—东昌府区博物馆—临清运河钞关—鳌头（下转第 21 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5〕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 聊城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5〕3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清单管理制度，厘清行政检查边界

（一）公布涉企检查主体清单。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检查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确保行政检查主体清单随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及部门职能调整进行动态更新。严禁

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2025年5月）

（二）梳理涉企检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参照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制定本单位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要精简交叉重复、不合理事项，明确具体负责的层级、科室、支队。除有法定依据并确有有必要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6月）

（三）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一张表单”制度。

坚持依单检查、规范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托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梳理形成包含检查对象、检查项、检查内容、涵盖本领域现行检查标准等要素的“检查表单”。按难易程度对跨部门、跨领域检查表单进行集成整合，对简单事项实行“一表通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 二、规范计划备案审批，坚决杜绝随意检查

（四）严格年度检查计划制定和备案。行政执法机关要于每年3月底前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托平台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年度检查计划应包括编制依据、目标任务、检查形式、检查范围和内容、月度时间安排等。年度检查计划没有法定依据的，不予备案。入企检查前，行政执法机关需通过平台提报检查信息，进行线上记录。没有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原则上坚持“无线索，不检查”。依据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线索要有来源依据，可追溯。实施行政检查前，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五）规范专项检查计划批准。对本地、本领域突出问题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实行计划管理，进行年度数量控制。经评估确需开展的，拟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时限等，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明确牵头部门，联合拟定检查计划；确需紧急部署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六）强化各类检查计划统筹。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内部统筹，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能压减的一律压减，能合并的一律

合并；对临时或者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检查的，同步核减合并后续同类检查计划，杜绝重复检查。因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确需紧急检查的，在入企检查时通过平台即时记录。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同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行政检查计划统筹，依托平台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 三、严格行政检查流程，规范检查结果处置

（七）全面推广应用平台。建立工作机制，全面推广平台，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使用平台进行涉企行政检查，确需使用本系统已建平台的，要按照统一数据标准与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汇聚共享，避免重复录入。2025年4月底前，完成全领域、全部门、全人员安装。（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八）严格执行“扫码入企、逢进必扫”。“入企行为”包括行政检查行为和非行政检查行为。非行政检查行为，包括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需要企业配合调查、核实的非行政检查行为。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依托山东通严格执行“先扫码后入企”，通过平台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无法扫码时，使用平台“定位入企”功能打卡，实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入企调研、帮扶等活动暂时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未扫码或未打卡入企的，企业有权拒绝并通过“爱山东”APP等渠道进行反馈。（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九）健全检查全流程规范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入企检查

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也可出示电子执法证件，由企业负责人员通过“爱山东”APP扫码核验。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通过拍照、录制音视频等方式取证的，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容等要素。（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严格规范检查结果处置。根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入企检查结束后，未发现问题的，当场告知；需要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处理；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法定要求的，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免于处罚，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 四、加快检查方式改革，源头压减检查频次

（十一）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依托表单式检查制度，按照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等规则，有效整合检查计划和任务方案，打造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合检查场景，并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二）建立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监管目的、信用情况、监管对象特点等因素，形成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体系，公布对同一企业

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实现精准监管。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低的，主动减少检查次数；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高的，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但不得超出规定的年度频次上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10月）

（十三）完善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明确本部门、系统检查标准基础上，推动不同部门、系统间关联事项检查标准互通、结果互认。不同部门制定的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要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鼓励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制定统一的检查标准，推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检查结果共享。（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四）探索建立“非现场跨部门监管”机制。鼓励、支持行政执法机关共享智慧化监管资源，通过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检测等方式，逐步推进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跨部门监管，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在线发现问题线索的，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需要现场核实的，扫码入企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五）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日常检查、联合检查等原则上都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防止选择性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 五、推广“监督+服务”，巩固提升改

## 革成果

(十六) 拓展企业“一业一册”全周期行政指导清单。总结轴承行业全周期服务经验，推行“监督+服务”模式，聚焦地标行业、重点行业，编制“一业一册”全周期依法经营指引，通过数字技术赋能等方式，将与企业合法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信用修复等信息告知企业，加强日常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违法风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十七) 持续开展品牌化培训体系建设。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执法需求，丰富行政执法人员实务培训教程，开展分类分级分层教育培训，探索建立人才培优机制，充实行政执法智库，统筹各领域执法骨干力量，通过集中轮训、理论宣讲、技能比武等方式，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八) 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清理执法检查外包行为。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之外，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不得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不得要求企业开展“预评估”，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九) 抓好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针对企业多次投诉举报应当处理但怠于履行职责，以及多头检查、低效检查、未扫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超上限或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查办督办、通报曝光、约谈等方式，强化监督纠错，适时通报涉企行政

检查反面案例。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 六、构建联合监督体系，提升联动监督效能

(二十) 完善监督多渠道协作机制。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接诉即办平台的协作机制，动态调整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持续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从业者等行政执法监督员的作用，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开展监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二十一) 严格责任追究。行政执法机关要压实主体责任，关注风险精准发力，确保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要落实“无事不扰”刚性原则，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有关要求，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平台维护，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要树牢“执法+服务”理念，加强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事后评价等信息，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细则，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5〕4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聊城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5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 2025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准确应对新时代政务公开新挑战，协同推进信息公开与安全保障，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为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新篇章作出贡献。

#### 一、立标领航，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升级

（一）健全主动公开体系，提升信息发布质效。持续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实现主动公开事项的动态更新和清单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提升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城市集中供热、

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质量。建立已公开信息安全检查机制，定期清理不当公开的各类信息。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已公开信息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明确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和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公开时限，探索制定已公开信息的管理规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完善配套制度，畅通受理渠道。各级、各部门要在申请受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明确具体责任及工作要求，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着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对影响面广、敏感

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慎处理、慎答复。（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助力政策落地生根。把政策解读融入政策文件审核签发工作流程，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部署、同推进。健全政策草案意见征询、发布、实施等“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探索推进政策执行后的二次解读、阶段性解读和实施效能评估，多维度、深层次强化政策解读工作。落实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机制，权威解读重要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增强政民互动效能。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工作，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一题”工作，更新市民代表库，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面向社会公开。实现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组织各部门结合职责梳理持续性、阶段性、节点性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制定全年政府开放计划，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等方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加强互动交流，促进政民互动互信。加强领导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面向社会发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明确工作任务、时限和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打造多元公开渠道，实现信息精准直达。各级各部门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将业务咨询与政策解读相结合，提高政务公开

专区利用率和知晓度。充分考虑特定场所人群需求，鼓励探索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向大型商超、客运枢纽、旅游景区、综合医院等公共场所延伸。探索和梳理符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充分考虑农村和社区民生关注侧重点，分类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数智驱动，赋能政务公开创新突破

（六）创新平台，优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建设全市依申请公开一体化管理平台，并与省平台完成对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全市依申请公开全程网办、全程跟踪和全程监督，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优化功能，确保政府网站安全稳定。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关栏目，持续优化升级网站功能，不断提高用户体验。做好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定期清理不当公开的各类信息。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重要信息转发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做优账号，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严格履行政务新媒体账号信息变更程序，确保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信息与实际政务信息媒体账号信息一致。关停发布质量低、宣传效果差、原创率较低、粉丝量少的账号。根据各账号特点定位受众需求，通过差异化定位与专业化运营打造精品账号。构建好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及时转载重要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聚焦重点，深化政务公开服务效能

(九)以高质量公开促进政策落实。及时公开实施提振消费十大专项行动、“四季有约、聊惠全城”系列促消费活动有关信息,重点宣传解读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提振文旅市场等政策文件及相关措施。做好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等政策宣传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对外开放合作,做好“百企百展”出海计划、“海外聊城”建设相关政策宣传工作。聚焦粮食稳产保供、农产品产业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重要政策宣传和信息推送。聚焦百场招聘促就业行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进乡村医疗服务能力、“中医药+”系列工程、全民健身、养老服务等民生项目,做好相关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以高质量公开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明确监督部门信息,保障交易公正公平。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污染治理等信息,引导公众参与环保行动。动态更新并公开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清单,规范政府收费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结果等内容,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深化教育、医疗、供水供电、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管理,统一公开目录,提升服务透明度,

加强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设,方便群众获取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健全机制,筑牢政务公开发展根基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的领导,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定期研判工作难点,及时化解矛盾问题。各县(市、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优化制度体系,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积极开展跨区域学习互鉴活动,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吸收先进实践成果赋能工作创新。(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加强培训监督。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行政法规、政策文件和业务理论。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专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指导。持续开展全市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工作。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渠道多元拓展、政务新媒体等重点工作,挖掘和总结典型经验,评选优秀案例,深化“公开聊亮”政务公开品牌建设,打造优秀子品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实时跟进推动,逐项抓好落实。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5〕2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 聊城市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统筹力度，完善招商机制，创新招商方式，规范招商行为，推动招商和服务一体化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强统筹联动，构建招商体系

（一）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全市招商引资合力。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力度，持续构建领导小组统领、投资促进部门牵头、市县联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1+11+X+N”一体化招商体系。组织“投资聊城·共享共赢”主题系列招商活动，擦亮“投资聊城”招商品牌。完善招

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形成信息互通、项目共享、资源统筹、高效推进的招商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立足部门职能，完善管产业（行业）管招商机制。充分发挥12条专业产业链牵头部门作用，深入开展产业研究，紧抓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空白领域，围绕招商目标企业技术优势及地域分布明确招引策略，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市直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项目招引，谋划并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投

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培植优势载体，发挥园区招商主阵地作用。统筹各级开发区、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确定一批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链专业园区，列出可供招商土地清单，开展存量招商，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招商品牌。充分发挥各级开发区现有储备厂房作用，推出工业用地“标准地”，降低企业入驻时间成本。优先向各级开发区推荐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并依规在要素保障方面予以倾斜。做实“飞地”招商，在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深圳市等地，通过租购办公楼宇、工业厂房等方式，设置区中园、孵化器，打造招商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12条专业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资源共享，推动投资项目优化布局。依据全市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市级招商引资项目，提高招引项目与区域优势产业的适配度。及时充实调整重点招商项目信息库、重点招商项目库，分类筛选投资项目信息并有针对性地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推送。鼓励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联合招商，加强与产业发达地区的联系对接，依托商协会、专业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拓展投资信息收集渠道，构建信息共享、矩阵清晰的招商网络。根据《聊城市招商引资项目流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在全市范围有序流转，打造“一盘棋”招商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聚焦招商重点，精准高效发力

（一）锚定重点区域，打造多层次投资合作格局。加快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开展“融入京津冀招商攻坚季”活动，全力对接央企、知名民企、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商协会组织等，打造面向京津冀地区的先进制造业承接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强化长三角、大湾区区域招商，组织各种产业专题招商和集中招商活动。组织“知名企业聊城行”系列活动，邀请产业发达地区知名企业来聊参观考察，开展一线洽谈对接，扩大招商实效。（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12条专业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发挥产业优势，扩大产业生态链招商成效。发挥产业辐射带动优势，不断完善产业招商地图，强化对节点型、链主型、功能型项目的挖掘，加大补链、延链、扩链、强链招商力度。鼓励本地“链主”企业、骨干企业通过委托外包、投资合作等方式，招引相关产业上下游知名企业、优质企业，重点招引产业链头部企业在我市落地。（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12条专业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聚焦招大引强，推进项目投资提质增效。聚焦“四类500强”企业、大型央企等，持续开展分类对接工作，实施“一企一方案”，全力突破重大项目招引。着力引进行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并积极招引一批配套的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实现“引进一个企业带动一个产业”的连锁效应。（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12条专业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服务业招商，丰富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直播经济、网红经济、首店经济，着力招引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发挥规模效应和示

范效应，有效提振消费。加大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知名企业招引力度，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强家政、体育、演艺、展览、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招商引资，优化高品质生活服务新供给。积极对接影响力强的现代物流、仓储、租赁、金融服务等头部企业，落地一批生产性服务业优质项目，着力完善产业服务支撑体系。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聚焦未来发展，开辟前沿产业新赛道。实施新质生产力项目招引培育工程，制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氢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引进落地一批智能制造、人形机器人、氢能燃料电池汽车、无人机生产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项目。建立未来产业招引机制，深度链接外部科创资源，引进高质量科创企业，培育更多新兴支柱产业。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加速孵化，加快构建高端引领、错位发展、集群成链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创新招商方式，提升招商质效

（一）注重方式创新，拓宽精准招商渠道。充分发挥现有基金作用，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探索成立由基金管理机构参与的专家咨询团队。加强金融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服务理念，开发符合招商引资项目的金融产品

和业务模式。积极开展股权招商，鼓励本地企业特别是骨干企业、“链主”企业，紧盯产业链头部企业、关键节点企业，以股权合作方式，引入强大的合作伙伴，助力企业快速发展。支持我市企业异地收购优质上市公司股份。开展节会招商，积极参加进博会、消博会、投洽会等影响力大、产业契合度高的专业性展会活动，推动更多客商展商变为投资商。开展数字招商，依托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高效、智能、精准定位符合本地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推动产业链企业集聚发展。开展科技招商，将科技招商贯穿于“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全过程产业链条，加快集聚一批创新资源、落地一批创新机构、产生一批创新成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立足资源禀赋，打造招商新模式。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优势，针对特色农业产业项目，探索“生产+加工”“生产+配送”“生产+电商”等模式，吸引龙头企业落户。围绕风电、光伏等优质资源，加快招引新能源高端生产制造项目。鼓励12条专业产业链积极释放应用场景，为搭建集群共生场景体系提供支撑。推行“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引模式，常态化组织开展场景路演、场景对接等活动。建立投资信息汇集联盟，协调金融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积极与企业高层联系对接，帮助推荐筛选招商目标企业。（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 创新招商机制, 提升招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积极对接产业咨询机构、商协会等专业组织, 运用市场机制, 强化以商招商、委托招商、中介招商, 扩大招商实效。实施招商(城市)合伙人募集工程, 选择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专业机构、社会专业人士作为招商(城市)合伙人, 推进招商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实施“聊商闲聊回归”工程, 与异地聊城商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鼓励异地聊商回乡投资发展或引荐客商来聊投资。通过聘用“招商顾问”“招商大使”等方式, 提高招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探索设立国有招商公司, 支持与产业基金管理机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 搭建政府与市场间的招商桥梁。(牵头单位: 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 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提高服务能力, 优化营商环境

(一) 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招商人员综合能力。加强各级各部门招商人员配备, 建立高效、协调的队伍管理机制。强化市县两级驻外招商办事处人员的相互配合。全市各级开发区常态化开展外出招商工作。吸引市内外投资机构专业人员充实招商队伍, 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开展专业化招商培训, 加强产业招商研究, 常态化组织招商人员到先进地区交流学习, 增强招商队伍专业素质和实战能力。(牵头单位: 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强化服务保障, 狠抓项目落地攻坚突破。落实重点招商项目首席服务专员制度, 建立完善“三推四全”工作机制及服务标准, 实施重点招商项目“顶格推进、协同联动推进、首谈首报推进”机制, 提供全链条、全周期、全天候、全方位服务。统筹全市要素资源, 借助聊城市重点项目全周期协同管理系统推动项目进展, 着力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物流等生产运营综合成本, 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提升产业配套能力。(牵头单位: 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 做好政策衔接, 提炼推广招商经验做法。全面对接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 统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培养等扶持政策, 对招商项目给予精准对接支持。提升政策供给的精准度, 加大对惠企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和政策的推进落实力度, 使外来投资企业对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及时总结提炼各级招商引资工作经验, 借鉴发达地区的先进做法, 在全市进行交流推广。(牵头单位: 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5〕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2025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圆满完成立法任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11件）

（一）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  
立法项目（1件）。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10件）。

1. 聊城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2. 聊城市金堤河保护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3. 聊城市接诉即办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

中心）

4. 聊城市旅游景区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5. 聊城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6. 聊城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7. 聊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8. 聊城市群防群治组织志愿服务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9. 聊城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活动规范条

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 10.聊城市校园安全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 二、政府规章项目(8件)

(一)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件)。

#### 聊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二)条件成熟时争取完成的立法项目(1件)。

#### 聊城市彭楼灌区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三)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6件)。

#### 1.聊城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聊城市城市治理行政执法联动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 3.聊城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

(起草牵头部门:市气象局)

#### 4.聊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金征收

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5.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 6.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与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年内拟提请审议项目和年内完成项目的起草牵头部门,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按时报送送审稿,为审查、审议等工作留出必要时间;调研项目起草牵头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开展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起草牵头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立法草案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向市司法局书面说明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请示。

(上接第8页) 矾—元运河—宛园—临清贡砖文化产业园—七级古街(七级码头)—盐运司—阿城上下闸—景阳冈景区—蚩尤陵景区—狮子楼景区—景阳冈酒文化观光园大运河全维度遗产巡礼线。

### 七、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工程

重点保护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阳谷县七级镇七级村等运河传统古村落,建立古村保护名录。推进运河乡村记忆馆建设,展示漕运商贸、手工艺非遗(东昌葫芦雕刻、临清贡砖)等文化脉络,打造“活态遗产”示范村。实施“运

河乡村微改造”工程,修复古井、古桥、古树名木,建设乡土文化标识系统。以运河沿线乡村道路、村庄周边、村内街道、公共场所为重点,开展环村林、护路林、农田防护林建设,清理河道垃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探索打造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水韵田园”、阳谷县七级镇“运河农耕文化园”、阳谷县阿城镇“运河药膳小镇”。依托临清市魏湾镇、阳谷县张秋镇等古村落,改造运河传统民居,推出“枕水而居”精品民宿品牌。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5〕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9日

## 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深化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优质科技成果加速涌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科技强市建设，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2〕99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注重破解产业发展技术难题；鼓励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推广；注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第三条** 市科技创新成果的提名、评审和认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求真务实、严格标准、注重实效。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定委员会”），对全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市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定办”），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市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的组织实施。市评定办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若干评审组，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评定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面向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社会公益等领域中涌现出的科学技术成果：

（一）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数据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贡献，并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成果；

(二) 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系统,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成果;

(三) 在实施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科学化管理等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成果;

(四) 在实施社会公益类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成果;

(五)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省内外先进水平,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成果。

**第六条** 市政府每年度开展一次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共设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级。获评成果总数不超过100项,其中,一等成果不超过10项,二等成果不超过30项。

**第七条** 市科技创新成果实行提名制,由下列单位或者专家提名:

- (一) 县(市、区)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 (二) 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 (三) 中央和省驻聊有关部门(单位);
- (四) 市科技局确定的其他部门(单位);
- (五)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获得者、山东省科学技术特等奖及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

- (一)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
- (二) 对知识产权权属有争议的;
- (三) 对技术成果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 (四) 已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或者被评定为市科技创新成果的;

(五) 同一成果连续两年被提名未获评定的;

(六) 其他不符合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评审资格条件的。

**第九条** 申报成果各完成单位应当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提交《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应当对市科技创新成果申报材料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提名单位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据实填写提名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提名材料报市评定办。提名专家提名的科技成果,由所在县(市、区)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市评定办应当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市评定办应当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提出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信息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与参评成果及其完成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参评成果完成人有近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应当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保密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透露申报情况及参评项目信息。

**第十三条** 市评定委员会应当对建议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认定成果。

**第十四条** 市评定办应当将拟认定成果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评定办提出。市评定办应当对异议进行处理,需要裁定的,提请市评定委员会进行裁定。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认定成果报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科技创新成果(下转第24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雷启军和李凯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李凯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雷启军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免去：

（上接第23页）评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评审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科技创新成果评审评定过程中，出现《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山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积

极推荐申报市科技创新成果。对评定为市科技创新成果的，优先推荐申报省重大科技成果和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并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其转移转化。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定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张妍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妍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杜玉  
甲之后）；

陈广友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列王玉涛之后）。

免去：

刘伟杰的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景臣的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聊城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赵鑫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鑫为聊城市人防事业保障中心主任；  
李娜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刘军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朱长贵的聊城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徐涛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员会副会长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徐涛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7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杨秀岭和李忠平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李忠平的聊城市统计数据信息服务中心主  
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秀岭为聊城市统计数据信息服务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免去：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金萍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金萍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挂职，时间2年）；

孟宪林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2年）。

免去：

孙泽龙的聊城市水利事业发展和保障中心  
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赵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鹏为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务；

陈峰的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赵鹏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8日

免去：

李光的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4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提振消费、工业经济、外贸外资等工作。

3日,2025年市环委会全体会议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攻坚年动员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委副书记谢兆村等有关市领导参加会议。

7日,全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昌松、赵明吉、徐龙海、张继宏、徐公义参加会议。

9日,全市土地管理政策法规培训班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培国主持。

10日,全市“四争”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昌松、马卫红、李强、张建军、周涛、祁学兰、贾鹏柱参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工作。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并

听取关于《聊城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

27日,聊城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出席。

28日,聊城市2024年度考核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督导调研城建项目、道路绿化、大运河保护工作。刘培国、李凯参加活动。

29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研究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火灾防控、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上接第32页)并讲话,副市长张建军主持。聊城军分区副司令员李晗,市政府秘书长李凯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督导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和周边环境提升工作,李凯参加

活动。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督导检查端午节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贾鹏柱、李凯参加活动。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5月)

8日，聊城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昌松、贾鹏柱、李凯参加会议。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赴东阿县现场督导东阳高速建设，并深入调研乡村振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12日，聊城市“局长大讲堂”举行，聚焦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进行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推动把握政策更精准、落实更迅速，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赴莘县督导信访并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李凯参加活动。

15日，山东聊城轴承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家服务团暨2025年专家聊城行活动座谈会举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沈水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张涛出席座谈会并致辞。市委书记李长萍会前会见了部分与会专家。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座谈会并致辞。刘昌松、陈波、王刚、徐龙海、李凯参加会见或座谈会。

19-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队赴湖北省武汉市开展招商考察，李凯参加活动。

23日，全市警示教育会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食品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

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28日，中国（山东）—太平洋岛国乡村振兴合作交流圆桌会暨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成立三周年庆祝活动在东阿县举行。来自中国与9个太平洋岛国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等120余人参加。汤加卫生大臣安娜·阿卡乌奥拉，所罗门群岛伊莎贝尔省省长劳伦斯·海沃德出席，汤加瓦瓦乌群岛行政长官法卡图洛洛致辞。省政协副主席程林致辞，省委外办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李永森出席。市委书记李长萍会前会见了部分参会嘉宾。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致辞。王刚、马卫红、徐龙海、李凯以及聊城大学领导白成林、房增福分别参加会见或有关活动。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关于《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起草情况的汇报，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有关文件，围绕典型案例开展研讨，进一步锤炼党性、提高觉悟、改进作风，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30日，2025年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下转第31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6月)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文章、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安排部署保密工作。

5日，市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调度分析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刘昌松、刘培国、马卫红、李强、张建军、周涛、祁学兰、贾鹏柱、李凯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研究五经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全市深入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开发区、阳谷县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并调研“三夏”生产工作。贾鹏柱、李凯参加活动。

△山东省暨聊城市住建系统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举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王玉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润晓主持。刘培国、李凯参加活动。

23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的通知》精神以及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规文件，并围绕学习主题进行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开发区、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督导调研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工作。李凯参加活动。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以“四不两直”方式，到东昌府区闫寺街道、道口铺街道、侯营镇督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逐一指出发现的短板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李凯参加活动。

△全市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卫红、李凯参加会议。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12345市民热线、市行政审批局调研。李凯参加活动。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研究经济运行、暑期学生安全等工作。



